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9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700	11,697.639307	203,018.06529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9,700	10,000	106,2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15,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3,000	45,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6,697.639307	15,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和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外,其余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FEHTJ19FI19J0Q-U-09,公司在6697.639307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远东宏信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FEHTJ19FI19J0Q-U-10,江苏晋和在6697.639307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ZYBL-A4-2020-001-02和ZYBL-A4-2020-001-05,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欧冶商业保理签署了《担保函》,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苏农商银保字B10201912880第00601号,公司在4,9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宜")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1201001-2019]第[100068]号,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润宜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兴瑞实业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9000201918010002620 4,公司在1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测之外,新增10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7,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11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697.639307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发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起满二年的期间。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697.639307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发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起满二年的期间。

(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范围为甲方与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本金、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之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2、若甲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若甲方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出质人")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质权人")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本金(10000万元)、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利和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

担保方式: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若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若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出质人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函》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承兑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额度范围内)。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借款人获得借款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的主债权"本金"指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项下担保金额等。

若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或者非因债权人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或者主合同与本合同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即使保证人无过错,债权人亦有权要求保证人偿还债务人尚未返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共同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法律法规变更保证期间的,从其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对保证期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履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确定

1、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2、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

3、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

4、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实际承担责任之日;

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七)《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722,583.656744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0%。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8,047.6393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98,249.27	279,428.87	118,887.21	全资子公司
2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肖静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A2楼6层601	供应链管理	49%	496,764.80	362,036.65	134,728.15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1)
3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韩光辉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供应链管理	49%	89,373.49	26,281.50	63,091.99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2)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40,095.80	180,592.66	59,503.14	全资子公司

注释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注释2: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及托管费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9%调低至0.5%;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同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0　1.02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740,346.59　334.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74,034.66　33.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0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3亿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7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起息日分别为2019年12月10日、2020年1月13日,无固定到期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019号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单位7天通知存款	10,000	2.7%	不适用	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0日,无固定到期日	保本保证收益	不适用	2.7%	不适用	否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单位7天通知存款	20,000	2.7%	不适用	起息日为2020年1月13日,无固定到期日	保本保证收益	不适用	2.7%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1)产品名称:单位7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单位7天通知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0日,无固定到期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2.7%;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1)产品名称:单位7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单位7天通知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起息日为2020年1月13日,无固定到期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2.7%;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单位7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15	梅爱斌	621427.8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其他外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信用卡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口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16,719.39	18,767,222.90
净资产	1,256,123.05	1,329,776.27
	2019年1月-11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3,800.92	542,018.79
净利润	139,171.72	191,393.77

现金管理受托方是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94,013,619.98	13,475,431,338.26
负债总额	7,528,821,303.61	7,512,712,9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1,262,341.90	4,965,757,643.59
货币资金	1,955,700,695.75	1,907,163,138.83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42,607.03	870,919,576.57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亿元,占本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5.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17,808.22	0
2	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95,890.41	0
3	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698,630